

立法會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委員會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 2010 年法律適應化修改(軍事提述)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

背景

2. 《條例草案》旨在對香港法例中若干與軍事有關的提述作適應化修改，使其符合《基本法》和切合香港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特別行政區的地位。在 2010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我們向立法會提交《條例草案》，並進行首讀及開始二讀辯論。

與軍事有關的提述的適應化修改

3. 香港法例中有不少與軍事有關的提述須作適應化修改。有關適應化修改的建議均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布的釋義原則和載列於《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的原則，以及相關法例的立法原意擬訂。事實上，自 1997 年 7 月 1 日起，原有香港法例中與軍事有關的條文已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所載的釋義原則詮釋。為確保香港法例清晰明確，我們仍需對這些與軍事有關的條文作適應化修改。(有關的釋義原則載列於當局在 2010 年 7 月 7 日向立法會發出的參考資料摘要。)

4. 《條例草案》的適應化修改建議涉及 85 條法例。大體來說，適應化修改的建議可按照修改的內容歸納作 5 個類別－

- (i) 土地相關¹；

1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電訊條例》(第 106 章)、《電車條例》(第 107 章)、《差餉條例》(第 116 章)、《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收回土地條例》(第 124 章)、《土地徵用(管有業權)條例》(第 130 章)、《受保護地方(保安)條例》(第 260 章)、《受保護地方(保安)(特派守衛)令》(第 260 章，附屬法例 C)、《礦務條例》(第 285 章)、《礦務(一般)規例》(第 285 章，附屬法例 A)、《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

- (ii) 醫療相關²；
- (iii) 運輸相關³；
- (iv) 保安相關⁴；及
- (v) 其他⁵。

保安局
2010年11月

-
- 2 《僱傭條例》（第 57 章）、《殯儀館規例》（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D）、《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危險藥物規例》（第 134 章，附屬法例 A）、《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 138 章）、《牙醫註冊條例》（第 156 章）、《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助產士註冊條例》（第 162 章）、《護士註冊條例》（第 164 章）、《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不良醫藥廣告條例》（第 231 章）、《按摩院條例》（第 266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診療所條例》（第 343 章）、《輔助醫療業條例》（第 359 章）、《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 469 章）。
 - 3 《領港條例》（第 84 章）、《天星小輪有限公司附例》（第 104 章，附屬法例 E）、《飛機乘客離境稅條例》（第 140 章）、《架空纜車(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211 章，附屬法例 A）、《交通意外傷亡者(援助基金)條例》（第 229 章）、《公共巴士服務規例》（第 230 章，附屬法例 A）、《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山頂纜車附例》（第 265 章，附屬法例 B）、《商船條例》（第 281 章）、《房屋(交通)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A）、《房屋(交通違例事項)(定額罰款)附例》（第 283 章，附屬法例 C）、《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313 章）、《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313 章，附屬法例 A）、《汽車(首次登記稅)條例》（第 330 章）、《九廣鐵路公司附例》（第 372 章，附屬法例 B）、《道路交通(駕駛執照)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B）、《道路交通(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C）、《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G）、《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O）、《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Q）、《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第 413 章）、《民航條例》（第 448 章）、《1995 年飛航(香港)令》（第 448 章，附屬法例 C）、《商船(海員)條例》（第 478 章）、《航空保安條例》（第 494 章）、《航空運輸條例》（第 500 章）。
 - 4 《入境條例》（第 115 章）、《總督根據第 58A 條作出的授權》（第 115 章，附屬法例 F）、《人事登記規例》（第 177 章，附屬法例 A）、《防衛(射擊練習區)條例》（第 196 章）、《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武器條例》（第 217 章）、《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公安條例》（第 245 章）、《保安及護衛服務條例》（第 460 章）。
 - 5 《陪審團條例》（第 3 章）、《遺囑認證及遺產管理條例》（第 10 章）、《誹謗條例》（第 21 章）、《進出口(登記)規例》（第 60 章，附屬法例 E）、《退休金規例》（第 89 章，附屬法例 A）、《公務員敍用委員會條例》（第 93 章）、《退休金利益規例》（第 99 章，附屬法例 A）、《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跑馬地香港墳場規則》（第 132 章，附屬法例 AJ）、《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 章，附屬法例 A）、《領養規則》（第 290 章，附屬法例 A）、《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危險品(船運)規例》（第 295 章，附屬法例 C）、《普查及統計條例》（第 316 章）、《工業訓練(製衣業)條例》（第 318 章）、《退休金利益(司法人員)規例》（第 401 章，附屬法例 A）、《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